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4930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公布 (049306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3月31日施行，並以臺灣地區為施行區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341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